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2023年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规模不高于6亿元，贷款年利率不超过2.8%。

2、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何治亮董事、张锦宏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资本：32654722.2 万元

成立时间：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马永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申请托贷款，委托贷款规模不高于 6 亿元，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2.8%。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为进一步充盈公司运营资金、拓展资金渠道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委托贷款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委托贷款577万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本次向中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将进一步充盈公司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